

芮城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芮城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芮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rcx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及运城市财政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财政实际工作，不断拓展、完善公开内容，提高为民服务质量。借助县政府门户网站、电台报纸等信息公开渠道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。积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工作。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60 余条，公开信息内容主要涉及：财政预决

算及相关报表、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、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、政务动态、政府采购信息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报送量仍需增加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拓展；三是工作规范性和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工作力度，全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一是加强对公开日常工作的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，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二是细化公开内容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三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芮城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7日